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37/25  
8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1993年3月15日至19(20)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1

临时议程和说明, 包括对工作安排的建议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经与主席和主席团磋商, 谨建议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工作安排。

2. 关于资金机制及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经费支助安排的事项  
(第二工作组):

- (a) 执行第11条(资金机制)第1-4款;
- (b)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3. 程序、机构和法律事项(第二工作组):
  - (a)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4. 《公约》的签署和批准现况。
5.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会议日历和优先事项。
6. 审查临时秘书处的活动,包括审查预算外资金。
7. 通过会议报告。

## 二、临时议程的说明

2. 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5号决议第6和第7段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继续运作,以便按照公约的规定筹备第一届公约缔约国会议,并在这方面为公约第21条所规定的临时安排的有效运作作出贡献”,请委员会“迅速执行第六届会议制定的筹备工作计划”;请秘书长“作出安排让委员会能够按照计划的需要,在会议的总日历范围内召开会议”。

3. 因此,经会议委员会同意,已经作出安排,第七届会议将于1993年3月15日至19日(如有必要,3月20日继续开会)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举行。会议将于1993年3月15日上午10时30分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开幕,会场将另宣布。

### 1.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开幕时,主席让·里佩尔先生宣布,由于个人原因,他将在第七届会议开始时辞职。他还指出,需要找人接替委员会主席团或工作组其他成员,即钱德拉谢卡尔·达斯古普塔先生(副主席)、扬·德勒吉奇先生(副主席兼报告员)和伊丽莎白·多德斯韦尔女士(第二工作组联合主席)因各种职业原因离职造成的空缺。委员会强调,需要及时磋商,以在第七届会议开始时顺利选举新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它收到主席一职的两个提名(见A/AC.237/24(和 Corr.1),第6、54和55段)。

5. 希望委员会将在第一次会议上选出新主席和所需要的其他主席团成员,使会议工作可不拖延地进行。

(b) 通过议程

6. 现提出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供通过。附件一有载有与议程有关的文件以及在本届会议上可得到的其他文件的清单。

(c) 工作安排

(一) 出席情况

7. 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12号决议第2段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开放，并按照大会的既定做法，容许观察员参加”。大会同一决议第19段请“各有关非政府组织斟酌情况为谈判过程作出贡献”。

8. 根据以上情况，已经向在日内瓦和纽约的各参加国常驻代表团以及各观察员通知了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安排

9. 本届会议各次会议将依据会议设施的情况进行安排。为满足某些代表团的<sup>要求</sup>，第六届会议同意，第七届会议期间下午举行的各次会议将于下午5时30分结束。因此，已经要求作出安排，从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以及从下午2时30分至5时30分同时为两场会议提供口译服务。非正式会议也将得到某些设施，但无口译。谨敦请各国代表团充分利用这些服务，为此请按安排的时间及时召开所有会议。经与主席磋商后而提议的暂定时间表请见附件二。预计本届会议的会期为六天。

(三) 任务分配

10.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决定，筹备工作的重点主要放在《公约》要求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采取行动的任务上。这些任务将列在三个标题下，即：A. 关于承诺的事项；B. 关于资金机制及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经费支助安排的事项。B. 程序、机构和法律事项(A/AC.237/24, 第42-44段)。还有一些要求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的<sup>有关</sup>任务，不妨适时与列于这三类下的任务一并考虑(A/AC.237/

24, 第46段)。

11. 委员会决定将这些任务分配给两个工作组: 第一工作组将负责A类问题, 第二工作组将负责B类和C类问题(A/AC.237/24, 第45段)。业已同意, 在第七届会议上, 两个工作组中只有第二工作组开会, 主要讨论有关执行第11条(资金机制)的事项。还进一步同意, 计划于1993年8月16日至27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八届会议, 届时两个工作组都开会(A/AC.237/24, 第53段)。

2. 关于资金机制及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经费支助安排的事项(第二工作组):

(a) 执行第11条(资金机制)第1-4款

12. 《公约》第11条界定了《公约》资金机制的宗旨、职能、特点, 包括它与缔约方会议的关系, 它规定, 该机制的运行工作“应委托一个或多个现有的国际实体负责”(第11条, 第1-2款)。它还规定, 缔约方会议和负责机制运行的那个或那些实体应议定实施该资金机制的安排, 它同时具体指明了将予议定的某些办法(第11条第3款)。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将执行这些条款, 审查有关的临时安排, 决定这些临时安排是否应予维持(第11条第4款)。

13. 第21条第3款阐述了这些临时安排, 该款委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署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合办的全球环境融资来临时负责资金机制的运行, 条件是对机制适当改革使其具有普遍性。有必要在本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些临时安排的进行情况, 这样委员会就可及时表明它对全球环境融资正在进行的改革有何意见。应当指出, 全球环境融资计划在实验阶段结束时即1993年年底完成改革, 与此目标有关的是需要为全球环境融资的下一阶段补充资金。委员会对在全球环境融资中进行的审议作出贡献, 这符合大会第47/195号决议第6段的要求。

14. 秘书处将提交有关这一分项目的说明, 列出供委员会审议的事项要点并提供全球环境融资有关工作的资料(A/AC.237/26)以及全球环境融资的文件选编(A/AC.237/26/Add.1, 仅有英文本)。全球环境融资参加方大会将于1993年3月4日和5日举行会议, 届时会议将进一步审议有关全球环境融资改革的管理问题。秘书处将把此次会议的结果转交委员会, 如果有必要且时间上可行, 将更新分项目说明。全球环境融资参加方大会主席已受到邀请, 在第二工作组开始该分项目的事项时进行发言。

(b)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15. 《公约》第12条第7款规定“缔约方会议从第一届会议起，应安排向有此要求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以汇编和转递本条所规定的信息，以查明与第四条规定的所拟议的项目和应对措施相联系的技术和资金需要。这些支持可酌情由其他缔约方、主管国际组织和秘书处提供”。

16. 第8条第2(c)款规定《公约》秘书处“提供便利，应要求时协助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汇编和转递依本公约规定所需的信息”。

17. 第六届会议结束时，委员会“请执行秘书同其他有关实体进行磋商，探讨能用什么最好办法组织一个信息交流中心，交换有关双边和多边技术和资金合作活动的资料和经验，包括温室气体一览表和国别研究，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A/AC.237/24, 第51段)。这一要求是提交大会的一份决议草案(后作为第47/195号决议通过)的第8和第9段提出的；该两段规定要加强和协调各项活动，支持《公约》的生效和执行。关于对此要求所作反应的进展情况，执行秘书将提出报告；这一资料将包括在他关于秘书处活动的报告(A/AC.237/28)中。

3. 程序、机构和法律事项(第二工作组):

(a)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18. 《公约》第7条第3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其本身的议事规则以及本《公约》所设立的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根据第7条第2(k)款，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些规则。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文件(A/AC.237/27)，提出议事规则草案，这对委员会处理这一项目有帮助。建议的规则草案取法于最近一项公约的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即《管制有害废物越界移动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对该模式作了修改，以反映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条款和需要。建议的草案规定，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经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其附属机构。

#### 4. 《公约》的签署和批准现况

19. 执行秘书将通知委员会《公约》的签署和批准现况(A/AC.237/INF.10/Rev.1)。

#### 5.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会议日历和优先事项

20.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计划于1993年8月16日至27日在日内瓦召开。在该届会议上，两个工作组都将举行会议。

21.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请秘书处在1994年会议日历上为委员会会议安排充分时间，并在这方面向第七届会议提出建议(A/AC.237/24, 第53段)。因此，建议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于1994年1月31日至2月11日(十个正常工作日)，第十届会议于1994年8月29日至9月7日(八个工作日)在秘书处驻地日内瓦举行。应当指出，1994年9月8日和9日是日内瓦的联合国机构的假日，因此这两天没有会议设施。在日内瓦的第十届会议另一日期选择是1994年9月12日至23日(十个工作日)；但是，第四十八届联合国大会将于1994年9月20日开幕。

22. 委员会在通过工作计划时指出，考虑到《公约》有可能比预期时间更早生效，委员会的工作应加快速度，每次开会要制定优先次序(A/AC.237/24, 第45段)。就时间表而言，委员会在1994年日历间安排两届会议是谨慎的，它不妨碍《公约》的生效日期。审慎的办法是早些预订会议设施；如不需要，可予取消。此外，应当记住，在《公约》生效之后，有可能需要进行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还应记住，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前，有可能需要讨论通过工作计划时提到的“有关任务”。

23. 委员会未来会议的优先次序问题最初可作为时间安排问题来处理，方法是指出工作计划规定的每一任务何时应第一次放入委员会的议程，表明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前何时需要从委员会得到中间结果。本文件附件三就此种任务的时间安排提出了建议。它规定将缔约方会议的筹备工作延长到委员会今后的三届会议上；但这要受到前一段条件的限制。附件还设想，委员会不妨为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编写一份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 6. 审查临时秘书处的活动，包括审查预算外资金

24. 关于根据大会第47/195号决议，在正常的联合国方案预算中向临时秘书处供资的状况以及其他行政活动，执行秘书将提出报告。这一资料将考虑临时秘书处与新设的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持续发展司的合并这一情况。

25. 执行秘书还将提供关于临时秘书处目前活动的资料。这一报告将包括秘书处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提议的信息和培训方案(A/AC.237/24, 第52段)的最新情况，该方案将由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融资及政府间气候变化小组共同组织，以支持《公约》的执行。报告还将包括为探索“信息交流中心”的设想而采取的行动，如上文第2(b)项下第17段所述，还将述及秘书处与环境署/气象组织气候变化资料股之间的合作。

26. 根据大会第45/212号决议第10和第20段分别设立了两个预算外基金，即支助发展中国家参加委员会各届会议的特别志愿基金和为秘书处提供经费的谈判进程信托基金，执行秘书将向委员会报告该两项基金的状况和需求。大会第47/195号决议第15和16段请秘书长维持这两项基金；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前以及第一届会议本身都将需要该基金。

27. 执行秘书将在会议前夕提供一份文件，载有最新得到的关于上述事项的资料(A/AC.237/28)。他将在会议上口头补充这一资料。

## 7. 通过会议报告

28. 根据既定作法，将编写该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草案，供委员会审议。鉴于会议时间短，会议最后几天的记录将在会议之后并入报告。

附 件 一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文件清单

会议文件

- |   |  |
|---|--|
| A/AC.237/18(Part II)/<br>Add.1 and Corr.1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 A/AC.237/( and Corr.1,<br>只有英文)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2年12月7日<br>至1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
| A/AC.237/25                               | 临时议程和说明, 包括对工作安排的建议                                |
| A/AC.237/26(and Add.1,<br>只有英文)           | 执行第11条(资金机制): 秘书处的说明                               |
| A/AC.237/27                               |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秘书处的说明                                  |
| A/AC.237/28                               | 审查临时秘书处的活动, 包括审查预算外资金: 秘书<br>处的说明                  |
| A/AC.237/INF.10/Rev.1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签署和批准日期                                |

会议期间可以得到的其他参考文件

- |                          |   |
|--------------------------|---|
| A/AC.237/5               | 委员会议事规则   |
| A/AC.237/6<br>and Corr.1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1年2月4日至<br>14日在华盛顿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

- A/AC.237/9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1年6月19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 A/AC.237/12 and Corr.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1年9月9日至20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 A/AC.237/15 and Corr.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1年12月9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 A/AC.237/18(Part I)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2年2月18日至28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 A/AC.237/18(Part II)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2年4月30日至5月9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 A/AC.237/INF.12 根据大会第47/195号决议第4段收到的来文：秘书处的说明

#### 大会决议

- 45/212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1990年12月21日)
- 46/169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1991年12月19日)
- 47/195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1992年12月22日)

附 件 二

暂定时间表

3月15日，星期一

|          |               |  |
|----------|---------------|--|
| 上午10时30分 | 全体会议          | 会议开幕<br>项目1：组织事项：<br>(a) 选举主席团成员<br>(b) 通过议程<br>(c) 工作安排 |
| 下午       | 全体会议<br>第二工作组 | 项目4：《公约》的签署和批准现况<br>如需要，继续项目1和4<br>项目2(a)：执行第11条(资金机制)   |

3月16日，星期二

|           |       |                        |
|-----------|-------|------------------------|
| 上午和<br>下午 | 第二工作组 | 项目2(a)：执行第11条(资金机制)(续) |
|-----------|-------|------------------------|

3月17日，星期三

|    |       |   |
|----|-------|---|
| 上午 | 全体会议  | 项目6： 审查临时秘书处的活动， 包括<br>审查预算外资金                    |
|    | 第二工作组 | 项目2(a)：执行第11条(资金机制)(续)                            |
| 下午 | 第二工作组 | 项目2(b)：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br>和资金支助<br>项目3(a)：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

3月18日，星期四

|    |                |                                      |
|----|----------------|--------------------------------------|
| 上午 | 全体会议           | 项目5：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会议日历<br>和优先事项         |
| 下午 | 第二工作组<br>第二工作组 | 项目2(a)：执行第11条(资金机制)(续)<br>项目2(a)：(续) |

3月19日，星期五

|           |       |                                 |
|-----------|-------|---------------------------------|
| 上午和<br>下午 | 第二工作组 | 结论和对项目2(a)、2(b)和3(a)未来工作的<br>指导 |
|-----------|-------|---------------------------------|

3月20日，星期六

|    |      |                                  |
|----|------|----------------------------------|
| 上午 | 全体会议 | 项目5：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会议日历<br>和优先事项(结论) |
| 下午 | 全体会议 | 项目7： 通过会议报告                      |

---

注：上述时间表是根据会期为六天这一假设而制定的。如果只用五天(3月15日-19日)，上文所示的3月18日星期四的内容可予取消，而3月19和20日的内容则向前移一天。

附件三

关于气候变化问题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各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任务安排的建议

| 任务  | 简短的标题             | 届会/安排的日期                             |                                  |                                     |                                    | 说明  |
|-----|-------------------|--------------------------------------|----------------------------------|-------------------------------------|------------------------------------|---|
|     |                   |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br>第七届会议<br>93年3月15至19(20)日 |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br>第八届会议<br>93年8月16至27日 |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br>第九届会议<br>94年1月31日至2月11日 |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br>第十届会议<br>94年8月29日至9月7日 |   |
| A.1 | 方法                | ○                                    | ○                                | ◆                                   | .....                              | 1994年初首先确定一些方法,以便发达国家缔约国能编写生效后的第一批提交的文件                 |
| A.2 | 联合执行              | ○                                    | ○                                | ◆                                   | .....                              | 同上  |
| A.3 | 第一次审评资料           | ○                                    | ○                                |                                     | .....                              |   |
| A.4 | 审评承诺是否充足          |                                      | ○                                |                                     | .....                              |   |
| B.1 | 资金机制              | ○                                    | ◆                                | .....                               | .....                              | 1993年底前作出的第一批结论,以促进全球环境融资的改革和补充资金工作(继续讨论政府谈判委员会有关资料的项目) |
| B.2 | 技术/资金支助           | ○                                    |                                  |                                     | .....                              |   |
| B.3 | 维持临时安排            |                                      |                                  |                                     | ○                                  |   |
| C.1 | 议事规则              | ○                                    | ◆                                |                                     | .....                              | 议事规则草案可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前提早完成                                |
| C.1 | 财务规则              |                                      |                                  | ○                                   | .....                              | 财务规则需与秘书处预算一并审议   |
| C.2 | 常设秘书处             |                                      |                                  | ○                                   | .....                              | 可根据1994-95联合国方案预算作出最佳的秘书处安排                             |
| C.3 | 多边磋商程序            |                                      |                                  | ○                                   | .....                              | (有可能审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以后的工作)                                  |
|     |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 |                                      |                                  |                                     | ○                                  |   |

• 暂定日期